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報名程序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 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五)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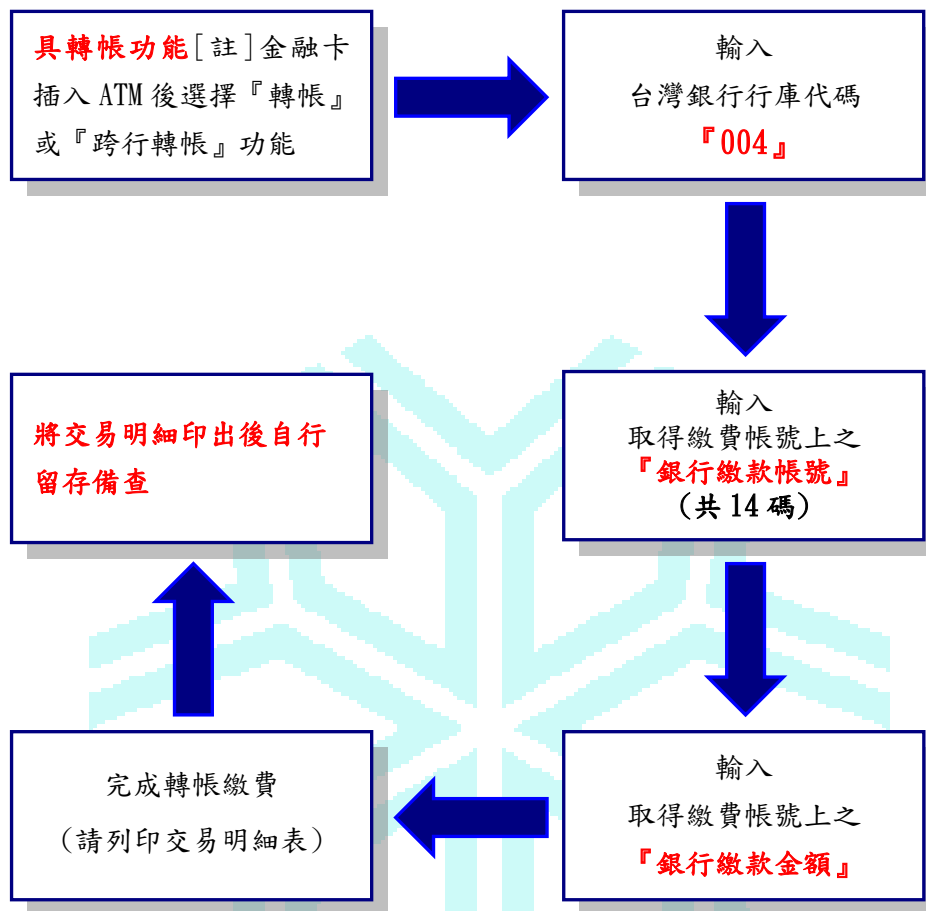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①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止 (含系統確定送出，逾期不受理)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2.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3)，於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前傳真至 (05) 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 534-2601 轉 2215。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慎重行事。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⑤ 繳費方式	1.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 繳費期間：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3:00 止。 3.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臨櫃繳款 (3)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⑥寄繳報名資料	1.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 (4)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 (附表 2)，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辦理方式：</p> <p>(6) 通訊收件：</p> <p>a.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p> <p>b.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p> <p>(7) 現場收件：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p> <p>註：系所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p>
備註	<p>(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p> <p>(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p> <p>(4)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p> <p>(5)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p> <p>(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p> <p>(7) 退費金額於 106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p> <p>(8)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9)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10)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 534-2601 轉 2215。</p>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二)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14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三)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14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